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10号

关于对《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春榕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云南昆明市经开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E1幢1层E1-10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开展动物血清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和细菌学检测。检测业务能力：检测量为2.5万份样品/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血清学检测室、细菌学检测室、核酸电泳室、核酸扩增室、核酸提取室、制样室、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试剂室等，并配套建设办公区、设备间等其他辅助工程及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5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化学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统一收集后纳入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值6.5-9.5、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8\text{mg/L}$ 后汇同办公废水进入公共化粪池，再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恶臭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扰民。

（四）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坏实验耗材、第一、第二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自带空气过滤器滤芯、高压灭菌废水、废弃样本灭活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包装物（试剂盒）、纯水机更换滤芯、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